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黃召集委員偉哲補充說明。（不說明）黃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九十八條。

商標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一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九十八條 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主席：第九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一百一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商標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

二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

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521011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858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係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8 次會議（105.6.24）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舉行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列席回應委員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外，另亦邀請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王委員榮璋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民幸福指數入法後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定業務，其重要性凌駕其他政府應辦理統計項目，為提高統計效能，宜回歸統計法相關規定辦理；又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等報告已試行編製多年，有必要改為正式編製，以提供社會大眾對

於政府所運用資源之規模與範圍，及其對整體經濟、社會環境之影響有全面性的了解，爰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回應委員提案

一、有關所提預算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將國民幸福指數業務之辦理於本法中刪除，回歸統計法相關規定辦理一節，尊重委員提案。

二、有關所提預算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基於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等報告已試行編製多年，有必要改為正式編製，爰刪除現行「試行」詞語一節：

(一)關於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移轉性支付改為正式編製部分，尊重委員提案。

(二)關於稅式支出之編製部分，洽據財政部表示，國際間主要國家未有全面逐年編製各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OECD 國家亦僅就重要稅目編製，該部目前已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

三、有關所提預算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增列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等報告內容於政府網站公開一節，本總處為讓全民瞭解各項報告編製情形，業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並公開於本總處網站（首頁/主要業務/政府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中央政府預算簡介及總覽項下 <http://www.dgbas.gov.tw>），供各界參考。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首長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9人擬具「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258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王 榮 璋 等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下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p> <p>一、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u>與</u>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p> <p>二、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p> <p>三、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p>	<p>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下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p> <p>一、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u>與</u>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p> <p>二、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p> <p>三、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p>	<p>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左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p> <p>一、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國民幸福指數變動趨勢、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p> <p>二、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p> <p>三、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p>	<p>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修正。</p> <p>二、本條文前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明定籌劃擬編概算前，中央主計機關須辦理國民幸福指數業務，已將其指數變動趨勢作為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p> <p>三、我國獨創之國民幸福指數並非完全依據 OECD 美好生活指數之指標內涵，而另創在地指標以呈現我國國情的福祉變化，又兼有主觀指標與客觀指標，實難作為籌編政府概算之明確依據。</p> <p>四、我國政府統計之辦理訂有統計法作為明確依據，國民幸福指數業務之辦理，宜回歸統計法相關規定，不宜凌駕其他政</p>

<p>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p> <p>四、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p> <p>五、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p>	<p>經濟支出之建議。</p> <p>四、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p> <p>五、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p>	<p>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p> <p>四、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p> <p>五、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p>	<p>府應辦理統計項目之上，占用過多主計經費與人力。</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p> <p><u>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u></p>	<p>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p> <p><u>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u></p>	<p>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p>	<p>委員王榮璋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條第一項修正、第二項新增。</p> <p>二、本條文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增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自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開始陸續編製，已試行多年。</p> <p>三、惟於稅式支出報告之部分，財政部僅編製所得稅之稅式支出報告，其他各稅則付之闕如。爰刪除試行詞語，要求行政院正式編製。</p> <p>四、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p>

、移轉性支付及稅式支出報告之編製情形，目前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該冊中。為利於外界查詢，爰參考公共債務法第十條之規定，新增本條文第二項內容，要求各項報告應於政府網站公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八條。

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計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依下列所定範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

- 一、中央主計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與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及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
- 二、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
- 三、審計機關應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 四、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及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
- 五、其他有關機關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應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前項報告內容應於政府網站公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三案。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14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17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許召集委員淑華擔任主席，除邀請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列席報告並備質詢，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鑑於國內數起跨境電信詐騙案件，因管轄權之爭執，衍生「跨境犯罪」日趨猖獗，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形成國際社會治安的大漏洞，悖離多數民眾對司法之期待。因此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之修正草案，將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納入國外犯罪之適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